证券代码:000948 证券简称:南天信息 公告编号:2016-049

# 云南南天电子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购事项的预披露暨公司股票复牌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交易审批风险。因审计及评估工作尚未完成,本次收购事项尚未经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收购资产评估的结果尚需云南省国资委备案同意,是否能被批准或备案同意,尚存在不确定性。

2、标的公司估值较高风险。目前评估工作尚未完成,根据初步预估,标的公司的评估值相较其账面净资产可能存在较高的增值幅度。经交易各方同意,标的资产的最终交易价格以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评估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中确认的评估价值确定。标的资产的估值是建立在一定假设及估计的基础之上,如未来实际情况与评估假设或估计存在差异,可能导致标的公司盈利水平达不到预测水平。提请投资者注意未来标的资产价值低于本次交易作价的风险。

3、收购以后可能产生较大的商誉,未来可能存在减值风险。公司本次收购标的公司的股权属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根据《企业会计准则》规定,本次交易后预计将形成较大金额的商誉,若未来标的公司经营情况未达预期,无法较好地实现预期收益,本次交易形成的商誉将面临减值风险,可能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4、承诺业绩实现风险。标的公司股东承诺2016年、2017年和2018年标的公司合并报表口径下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将不低于5000万元、6500万元和7500万元。

标的公司预测未来营业收入和净利润预期将呈现较快增长的趋势,由于宏观经济形势的变化、国家及产业政策的变化及市场竞争加剧、发生客户变动等原因可能出现业绩无法达到预期的风险。

5、第一大客户收入占比较大的风险、管理团队流失的风险。

尽职调查初步结果来看,标的公司存在客户集中的特点,近两年对第一大客户的销售占总业务收入的比例较高(未经审计,待根据审计结果再行披露),客户较为集中。若出现标的公司现有客户业务萎缩、中断与标的公司的合作、客户降低成本从而要求标的公司降低服务收费等情形的,可能对标的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产生一定的不利影响。

软件行业属于人才密集型行业,虽然标的公司业务模式与南天信息存在较强的协同和互补性,但在具体操作层面还是有所区分,如果未来标的公司核心团队流失,南天信息技术和人员不能及时补充和接管,可能会对现有业务的开展形成不利影响。

6、财务风险。公司本次收购资金来源于自筹资金,其中大部分将以债权的方式筹集资金,将导致公司资产负债率提高,同时将增加资金成本,导致财务费用提高,亦将抵消部分收购标的资产获得的盈利。

7、收购整合导致的公司经营管理风险。本次交易完成后,标的公司将成为公司的子公司。根据公司的现有规划,标的公司将继续作为独立经营实体存续并由其原有经营管理团队继续运营。在此基础之上,公司将从客户资源、企业文化、内控管理及会计核算等方面与其进行整合。公司和标的公司未来能否顺利完成整合存在不确定性,若上述整合无法顺利完成,对公司整体经营管理可能造成不利影响。

8、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将于2016年7月12日(星期二)上午开市起复牌,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

云南南天电子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南天信息")因筹划购买标的公司股权事项,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股票简称:南天信息;股票代码:000948)自 2016年6月28日(星期二) 开市起停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重大事项停牌公告》(2016-046)及《关于重大事项停牌进展公告》(2016-048)。经确认,本次收购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现将本次收购的相关事项披露如下:

一、收购背景

伴随着经济的发展,精神娱乐消费品消费需求也随着人均消费能力增高,而音乐作为人类表现自己现实生活情感的重要途径之一,是人类重要的精神需求品,从长远来看,音乐的消费需求具有旺盛和持续的生命力。2015年12月,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发布《大力推荐我国音乐产业发展的若干意见》,提出"十三五"期间音乐产业的发展目标是最终达到3,000 亿产值。近年来,随着版权意识的逐步强化,国家也出台了一系列对音乐版权的保护政策和法规,对正版音乐版权的保护将促使音乐产业回归正轨,正版音乐付费模式将从全方面利好音乐产业的发展。从细分行业来看,由于新媒体技术的飞速发展和智能手机的持续普及,数字音乐特别是互联网音乐将进入高速发展时期。腾讯、百度、阿里、网易和运营商等纷纷布局互联网音乐产业,目前已形成版权相对集中、各平台竞争激励的局面;为提升竞争力,各运营平台纷纷在音乐内容的规模、专业化、精细化、个性化、及时性等运营方面提出了更高的要求,从而对与音乐平台相关的软件开发及运营、音乐数据分析和处理等新兴产业提供了广阔的市场空间。

二、拟进行的交易概述

南天信息拟收购自然人吴柏年、韩震、吴镔(以下简称"标的公司股东")所持有的北京卡拉卡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卡拉卡尔"或"标的公司")90%股权,交易各方同意,拟交易价格为经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评估确定并经云南省国资委备案的卡拉卡尔截止2016年5月31日的全部权益价值的90%,并需经公司股东大会批准生效。卡拉卡尔截止2016年5月31日的全部权益价值预计评估值不超过70,000万元。公司已于2016年7月10日与标的公司股东签署了以经董事会和股东大会通过为生效条件的《资产收购框架协议》。

因时间限制,本次交易的评估结果尚未最终确定,本次交易尚需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批准,评估结果确定后尚需云南省国资委批复同意。本次交易价格不超过63,000万元,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也不构成关联交易。

三、拟进行的交易对手基本情况

1、吴柏年。身份证号:11010219********71,现任北京卡拉卡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

2、韩震。身份证号:51102219********17,现任北京卡拉卡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

3、吴镔。身份证号:53010319********17,现任北京卡拉卡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上述交易对手方与公司及目前持有5%以上股份的股东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和债务、人员等方面不存在任何关系以及其他可能或已经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其他关系。

四、标的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北京卡拉卡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北辰西路 69号峻峰华亭嘉园(住宅)C座1209室

3、注册资本:4,500万元人民币

4、成立日期:2005年7月1日

5、法定代表人:韩震

6、经营范围: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中的信息服务业务(不含固定网电话信息服务和互联网信息服务);计算机软硬件产品的销售、开发、生产;计算机网络系统集成;技术培训;技术服务;技术咨询(不含中介)。(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7、标的公司股东情况

| 序号 | 股东姓名 | 持有标的公司股份数量(万股) | 持股比例 |
|---|---|---|---|
| 1 | 吴柏年 | 1,800.00 | 40.00% |
| 2 | 韩震 | 1,575.00 | 35.00% |
| 3 | 吴镔 | 1,125.00 | 25.00% |
| 合计 | | 4,500.00 | 100.00% |

8、业务概况

标的公司主营业务为媒体资产(包括音乐、视频和图片等)管理软件的开发及运营、视频及音乐数据的分析和处理、电信增值业务及互联网相关业务。

销售的软件产品包括(1)媒体资产数据分析系统;(2)媒体资产管理软件;(3)云搜索平台系统;(4)内容管理平台;(5)云话单查询系统;(6)媒体内容制作及分析系统等。

视频及音乐数据分析和处理:通过对视频及音乐等媒体信号的处理与分析,并结合标签系统,建立媒体信息基础数据库,并为目标客户提供数据支撑与服务。

电信增值业务及互联网业务:与移动、电信、联通签署了增值业务推广协议,在全国范围内,通过标的公司的渠道对彩铃铃声进行推广。

目前,媒体资产管理软件的开发及运营和视频及音乐数据的分析和处理为标的公司的核心业务,收入占比超过90%。

9、财务状况

根据卡拉卡尔提供资料进行填列,具体数据未经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审计。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16年5月31日 | 2015年12月31日 |
|---|---|---|
| 资产总额 | 5,566.66 | 6,415.84 |
| 负债总额 | 441.67 | 550.86 |
| 净资产 | 5,124.99 | 5,864.98 |
| --- | 2016年1-5月 | 2015年度 |
| 营业收入 | 1,423.45 | 5,712.48 |
| 利润总额 | 290.80 | 2,403.12 |
| 净利润 | 260.01 | 2,247.42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361.75 | 2,183.26 |

五、框架协议的主要内容

1、交易总体方案

公司采用现金方式收购标的公司股东所持有的卡拉卡尔90%股权,具体如下:

| 序号 | 股东姓名 | 持有标的公司股份数量(万股) | 持股比例 | 拟出售的标的公司股份数量(万股) | 占标的公司总股本比例 |
|---|---|---|---|---|---|
| 1 | 吴柏年 | 1,800.00 | 40.00% | 1,620.00 | 36.00% |
| 2 | 韩震 | 1,575.00 | 35.00% | 1,418.00 | 31.51% |
| 3 | 吴镔 | 1,125.00 | 25.00% | 1,012.00 | 22.49% |
| 合计 | | 4,500.00 | 100.00% | 4,050.00 | 90.00% |

2、标的资产价格

(1)公司拟收购标的公司股东所持有的卡拉卡尔90%股权,交易各方同意,本次交易价格为经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评估确定并经云南省国资委备案的卡拉卡尔截止2016年5月31日的全部权益价值的90%,并需经公司股东大会批准生效。

(2)卡拉卡尔截止2016年5月31日的全部权益价值预计评估值不超过70,000万元,对应标的公司90%股权的交易对价不超过63,000万元。

3、现金支付及付款进度

(1) 本次交易中,公司支付现金来自公司自有资金。

(2)付款进度安排

(a)第一期对价:经公司股东大会通过本次交易方案10个交易日内支付对价的40%。

(b)第二期对价:自标的公司2016年度审计报告出具之日起10个工作日且标的公司股东按业绩承诺安排完成对公司的补偿(如涉及)后,公司支付交易对价的20%。

(c)第三期对价:自标的公司2017年度审计报告出具之日起10个工作日且标的公司股东按业绩承诺安排完成对公司的补偿(如涉及)后,公司支付交易对价的20%。

(d)第四期对价:自标的公司2018年度审计报告出具之日起10个工作日且标的公司股东按业绩承诺安排完成对公司的补偿(如涉及)后,公司支付交易对价的20%。

如标的公司股东未能按照约定及时向公司进行业绩补偿的(如涉及),公司有权从上述各期交易对价中予以扣除。如存在公司需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的情况,由公司将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后剩余的股权转让价款支付给标的公司股东。

4、利润承诺、业绩奖励及补偿措施

(1) 盈利承诺

标的公司股东承诺并保证,卡拉卡尔100%股权2016年、2017年及2018年实现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逐年分别为5,000万元、6,500万元、7,500万元。

卡拉卡尔的财务报表编制应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其他法律、法规的规定并与上市公司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保持一致;除非法律、法规规定或上市公司改变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否则,承诺期内,未经卡拉卡尔董事会批准,不得改变卡拉卡尔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

(2) 业绩补偿

(a)业绩补偿的计算方式

在盈利承诺期内任一会计年度,如标的公司截至当期期末,当期累计实际净利润数小于当期累计承诺净利润数,标的公司股东以现金方式向公司进行补偿。计算公式如下:

当年应补偿的金额=(截至当期期末累积承诺净利润数-截至当期期末累积实际净利润数)÷盈利承诺期内各年的承诺净利润数总和×本次交易总对价-已补偿现金金额

标的公司股东中的任一方对盈利的补偿义务按其在本次交易前持有的标的公司股权比例承担。

(b)业绩补偿的调整

如发生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不能克服的任何客观事实,包括但不限于地震、台风、洪水、火灾、疫情或其他天灾等自然灾害,战争、骚乱等社会性事件,以及全球性的重大金融危机,导致利润补偿期间内标的公司实际实现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数小于标的公司股东承诺的标的公司相应年度净利润数,经各方协商一致,可以书面形式对约定的补偿金额予以调整。

(3)减值补偿

(a)减值测试

在补偿期限届满后三个月内,公司将对标的资产进行减值测试,聘请经交易双方认可的具有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标的资产出具《减值测试报告》。如标的资产的期末减值额>已补偿现金,则标的公司股东另行向公司以现金方式补偿期末减值额。

(b)补偿数额的确定

期末减值额补偿金额=标的资产的期末减值额-已补偿现金金额。

对标的资产的减值补偿及盈利承诺补偿合计不超过标的公司股东在本次交易中所获交易对价净额。

(4)业绩奖励

本次交易中业绩承诺期限为3年,若标的公司每年的当期累计实际净利润数大于当期累计承诺净利润数,则在业绩承诺期满后可以将累计超出金额的50%以现金方式作为奖励支付给标的公司的原股东及原股东认可的管理层,具体分配由标的公司的原股东决定。

5、标的公司治理安排

标的公司作为公司的子公司,应按照公司的要求,规范公司治理。标的公司设董事会,包括5名董事,公司可委派3名董事(其中包括1名董事长)。标的公司的财务总监由公司派出。标的公司现有管理团队保持稳定,公司根据内控要求对标的公司及下属分、子公司每半年内部审计一次。

6、高管团队服务规划及竞业禁止

(1)标的公司现有的在管理层任职的股东应承诺交易完成后在标的公司持续任职5年,并有义务尽力促使现有高管团队在上述期限内保持稳定,确保业务平稳过渡。

(2)标的公司股东,包括吴柏年、吴镔和韩震应承诺将签署竞业禁止协议,承诺交易完成后任职不少于5年,且离职后5年内不得从事与标的公司相同或相似的业务(吴柏年未在标的公司任职,其竞业禁止时间与吴镔和韩震保持一致)。

7、交易生效条件

本协议自各方签字、盖章并经南天信息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

8、其他事项

本协议系各方就本次交易达成的初步方案,各方应于本框架协议签署后根据本框架协议确定的基本原则进一步协商,以签署生效的正式的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为准。 六、本次收购对公司的影响。

拟收购标的在媒体资产管理软件的开发及运营、音乐数据的分析和处理该细分领域具有行业先发优势,并已拥有较强的竞争实力;此外报告期内电信增值业务也获得了快速发展。标的公司下游客户主要包括腾讯下属QQ音乐、中国移动下属咪咕音乐、中国电信下属的天翼爱音乐和中国联通等;标的公司具有较强的盈利能力和利润提升空间,收购完成后将有利提升公司的盈利水平;此外,本次收购有利于公司介入标的公司所在的优质客户领域,开展软件开发及服务、数据中心建设和运维等公司的优势业务,有利于丰富下游客户群体,改变目前公司以银行客户为主的局面,增强抗风险能力。

七、公司股票复牌安排

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将于2016年7月12日(星期二)上午开市起复牌,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

八、备查文件

云南南天电子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与吴柏年、韩震、吴镔订立的《资产收购框架协议》。

特此公告。

云南南天电子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六年七月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431 证券简称:棕榈股份 公告编号:2016-083

# 棕榈生态城镇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棕榈生态城镇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通知于2016年7月6日以书面、电话、邮件相结合的形式发出。会议于2016年7月11日以现场与通讯相结合方式召开,应参会董事9人,实际参会董事9人。会议的通知、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吴桂昌董事长主持,经与会董事表决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对参股公司提供财务资助展期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情况: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同意下属全资子公司棕榈盛城投资有限公司对参股公司湖南棕榈浔龙河生态农业开发有限公司和贵州棕榈仟坤置业有限公司合计7,800万元的委托贷款进行展期,展期一年。

《关于全资子公司对参股公司提供财务资助展期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独立董事《关于全资子公司对参股公司提供财务资助展期暨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及《关于全资子公司对参股公司提供财务资助展期暨关联交易发表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关于棕榈生态城镇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对参股公司提供财务资助展期暨关联交易的核查意见》 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二、审议通过《关于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

表决情况: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为更好的推进公司在长沙地区的项目开拓,同意公司拟以自有资金出资人民币1亿元在长沙设立全资子公司"长沙市棕宇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设立全资子公司的公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棕榈生态城镇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7月12日

证券代码:002431 证券简称:棕榈股份 公告编号:2016-084

# 棕榈生态城镇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对参股公司提供财务资助展期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一、财务资助展期事项概述

鉴于棕榈生态城镇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棕榈股份")下属全资子公司棕榈盛城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盛城投资")以自有资金向参股公司湖南棕榈浔龙河生态农业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浔龙河生态")提供的2,800万元委托贷款、向贵州棕榈仟坤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棕榈仟坤")提供的5,000万元(合计7,800万元)的委托贷款即将到期,根据上述参股公司项目建设的资金需要,公司同意对上述财务资助事项进行展期。

二、财务资助及展期情况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已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对参股公司提供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公司的全资子公司盛城投资以自有资金向参股公司浔龙河生态和棕榈仟坤各提供不超过人民币2.5亿元(合计不超过人民币5亿元)的财务资助额度,年利率10%,期限1年(自签订相关资助协议之日起计算),用于推进长沙浔龙河生态小镇和贵阳时光贵州项目的进展,补充项目的流动资金。

在财务资助额度范围内,2016年3月29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 公司同意为浔龙河生态和棕榈仟坤于2015年4月8日分别与银行签订的各5,000万元(合计金额1亿元)的委托贷款进行展期,展期期限1年。

2016年6月1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为棕榈仟坤于2015年6月3日与银行签订的5,000万元委托贷款(到期日2016年6月2日)、浔龙河生态于2015年6月18日与银行签订的5,000万元委托贷款(到期日2016年6月17日)进行展期,展期期限1年。

现根据项目的资金使用需求及进展情况,公司拟为棕榈仟坤将于2016年7月13日到期的5,000万元委托贷款、浔龙河生态将于2016年7月13日到期的2,800万元委托贷款进行展期,展期期限1年。

浔龙河生态和棕榈仟坤是公司的参股公司,因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赖国传先生过去十二个月曾任浔龙河生态的董事长和棕榈仟坤的董事,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第10.1.6(二)条"过去十二个月内,曾经具有本规则10.1.3条或者10.1.5条规定情形之一的,视同公司的关联法人"规定,公司与浔龙河生态、棕榈仟坤构成关联方,该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27号: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的相关规定,本次提供财务资助事项需提供董事会审议,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被资助对象基本情况

(一)浔龙河生态

公司名称:湖南棕榈浔龙河生态农业开发有限公司

公司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点:长沙县黑麂镇双河村朱树塘组283号

法定代表人:王聪球

注册资本:人民币贰亿元整

股东及出资比例:棕榈盛城投资有限公司持股40%;湖南浔龙河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持股40%,成都仟坤投资有限公司持股20%

成立时间:2009年3月11日

经营范围:玉米、食用菌、蔬菜、稻谷、园艺作物、水果、花卉的种植;林业产品、花卉作物、水果的批发;自助餐服务;饮料及冷饮服务;文化旅游产业投资与管理;旅游景区规划设计、开发、管理;园林绿化工程服务;风景园林工程设计服务;河湖治理及防洪设施工程建筑;垂钓服务;房地产开发经营;农产品销售;城市基础设施建设;水污染治理;造林、育林;林木育苗;农产品初加工服务;农业园艺服务;住宿;中餐服务;西餐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止2015年12月31日,浔龙河生态的资产总额为496,036,036.49元,负债总额为346,875,074.84元,所有者权益总额为149,160,961.65元;2015年度实现营业收入1,297,594.68元,净利润-32,086,895.30元。

截止2016年5月31日,浔龙河生态的资产总额为465,897,789.11元,负债总额为323,414,067.28元,所有者权益总额为142,483,721.83元,2016年1-5月实现营业收入382,761.59元,净利润-6,677,239.82元。

(上述数据未经审计)

(二)棕榈仟坤

公司名称:贵州棕榈仟坤置业有限公司

公司性质: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点:贵州省贵阳市清镇市凤凰栖二期时光贵州古镇A-1-2

法定代表人:杨世典

注册资本:壹亿伍仟万元整

股东及出资比例:棕榈盛城投资有限公司持股40%;成都仟坤投资有限公司持股40%;湖南浔龙河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持股20%。

成立时间:2014年11月26日

经营范围: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禁止的不得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应当许可(审批)的,经审批机关批准后凭许可(审批)文件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无需许可(审批)的,市场主体自主选择经营。

截止2015年12月31日,棕榈仟坤的资产总额为439,606,824.96元,负债总额为283,497,684.14元,所有者权益总额为156,109,140.82元;2015年度实现营业收入87,507,856.00元,净利润6,110,223.98元。

截止2016年5月31日,棕榈仟坤的资产总额为465,431,711.55元,负债总额为310,313,284.35元,所有者权益总额为155,118,427.20元,2016年1-5月实现营业收入29,845,687.60元, 净利润-990,713.62元。

(上述数据未经审计)

四、财务资助展期的主要内容

(一)委托贷款展期金额:合计7,800万元

1、对2015年7月14日提供给浔龙河生态的2,800万元委托贷款进行展期;

2、对2015年7月14日提供给棕榈仟坤的5,000万元委托贷款进行展期;

(二)委托贷款展期期限:1年(自签订相关协议起计算);

(三)委托贷款年利率:10%。

五、风险防范措施

为确保资金的安全,公司已采取积极的风险防范措施,包括但不限于要求浔龙河生态、棕榈仟坤的其他股东以其在浔龙河生态或棕榈仟坤的股权或自有资产提供担保,并办理相关股权质押手续等;且要求其他股东提供担保的期限同样展期一年,至本次委托贷款展期结束为止。

公司董事会、管理层也将积极关注浔龙河生态和棕榈仟坤的经营情况,掌握其资金用途,确保公司资金安全。

六、审议程序及董事会意见

1、公司董事会于2016年7月11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一致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对参股公司提供财务资助展期暨关联交易的议案》,董事会中不存在关联董事,故不存在回避表决情形。

2、本次为浔龙河生态及棕榈仟坤提供财务资助展期的风险处于可控范围,不会影响公司的持续经营,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七、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和发表的独立意见

在本次董事会召开前,公司已向独立董事提供了相关资料并进行情况说明,征得独立董事的事前书面认可。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全资子公司对参股公司提供财务资助展期暨关联交易的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本次用于委托贷款展期的资金是子公司盛城投资的自有资金, 公司已对财务资助展期对象湖南棕榈浔龙河生态农业开发有限公司、贵州棕榈仟坤置业有限公司的资产质量、经营情况、偿债能力、信用情况等进行了全面的评估,对本次委托贷款展期进行了审慎的分析论证,认为湖南棕榈浔龙河生态农业开发有限公司、贵州棕榈仟坤置业有限公司经营情况正常,财务资助风险较小,本次委托贷款的展期对公司的资金状况和日常生产经营状况无不良影响,关联交易审议程序合法、合规,未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董事会中不存在关联董事,故不存在回避表决情形。我们同意本次财务资助展期事项。

八、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棕榈股份全资子公司盛城投资对参股公司财务资助展期事项提供财务资助的条件是公允的,参股公司浔龙河生态、棕榈仟坤的其他股东以其在浔龙河生态或棕榈仟坤的股权或自有资产提供担保,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利益的情形。截至目前,本次财务资助事项已经公司独立董事发表同意意见,且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基于上述情况,保荐机构对公司董事会审议本次财务资助展期事项无异议。

九、累计对外提供财务资助金额及逾期金额

截止本公告日,公司累计对外提供财务资助总额度为5亿元(不含本次财务资助展期),占上市公司2015年经审计净资产的12.04%;此次展期的金额合计为7,800万元,占上市公司2015年经审计净资产的1.88%。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不存在其他对外提供财务资助事项及对外提供财务资助逾期未还的情况。

十、其他

公司本次对外提供财务资助不属于以下期间: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期间;将募集资金投向变更为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后的十二个月内; 将超募资金永久性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或者归还银行贷款后的十二个月内。

公司承诺:在提供本次财务资助后的十二个月内,不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不将募集资金投向变更为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不将超募资金永久性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

十一、备查文件

(一)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决议;

(二)独立董事关于全资子公司对参股公司提供财务资助展期暨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

(三)独立董事关于全资子公司对参股公司提供财务资助展期暨关联交易发表的独立意见。

(四)《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棕榈生态城镇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对参股公司提供财务资助展期暨关联交易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棕榈生态城镇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7月12日

证券代码:002431 证券简称:棕榈股份 公告编号:2016-085

# 棕榈生态城镇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设立全资子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一、对外投资概述

(一)对外投资的基本情况

为更好的推进公司在长沙地区的项目开拓,同意公司拟以自有资金出资人民币1亿元在长沙设立全资子公司"长沙市棕宇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沙棕宇")。

(二)董事会审议情况

2016年7月11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对外投资设立子公司事项无需经过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三)本项对外投资不涉及关联交易,也未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一)公司名称:长沙市棕宇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二)法定代表人:吴敏东

(三)注册地址:湖南省长沙市雨花区湘府东路二段517号红星大厦B座15楼1519房

(四)注册资本:10,000万元

(五)持股比例:100%

(六)出资方式:公司自有资金,货币资金形式出资

(七)经营范围:工程项目管理服务、工程管理服务、城市规划设计、景观和绿地设施工程施工、绿化管理、城市基础设施建设、城乡基础设施建设。

上述信息,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最终核定为准。

三、对外投资合同的主要内容

本次对外投资事项为公司全资设立子公司,故无需签订对外投资合同。

四、设立子公司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在长沙设立全资子公司长沙棕宇,主要是为了更好的开拓当地业务,而且由于公司已收到长沙市雨花区城市管理和行政执法局的招标代理机构友谊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发来的《中标通知书》,确认公司为"雨花区道路品质提升工程项目(PPP模式)"的中标单位,中标金额为5亿元。该全资子公司将作为雨花区道路品质提升工程项目的实施主体,推动该项目的合同签署及具体项目运营、管理等事宜。

本次设立子公司符合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但仍然面临市场、经营、管理等各方面不确定因素带来的风险,本公司将根据《控股子公司管理制度》等对其采取适当的管理措施并加强风险管控。

特此公告。

棕榈生态城镇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7月12日

证券代码:002431 证券简称:棕榈股份 公告编号:2016-086

# 棕榈生态城镇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部分股权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棕榈生态城镇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吴桂昌先生函告,获悉吴桂昌先生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被解除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2015年9月17日、2015年10月13日,吴桂昌先生将其持有的本公司高管锁定股合计3,400,000股质押给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公司于2016年5月5日实施2015年度权益分派,每10股转增15股后,原质押高管锁定股数变更为8,500,000股),相关质押情况详见2015年10月15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的《关于股东股权质押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95)。

2016年7月7日,吴桂昌先生已将上述质押股份全部解除质押,相关解除质押登记手续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

二、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吴桂昌先生共持有本公司股份186,508,655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13.54%。本次部分股权解除质押后,吴桂昌先生累计质押本公司股票114,600,000股,占其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61.44%,占公司股份总数的8.32%。

三、备查文件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份冻结明细;

特此公告。

棕榈生态城镇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7月12日

证券代码:600587 证券简称:新华医疗 编号:临2016-053

# 山东新华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年度利润分配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70元(含税),即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07元(含税)

●扣税前每股现金红利 0.07元。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在公司派发现金红利时暂不扣缴所得税, 待实际转让股票时根据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实际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07元;持有有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按 10%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税后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为 0.063 元;持有公司股票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和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账户,按 10%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税后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为 0.063 元;对于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公司将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 0.07元。

●股权登记日:2016年7月19日

●除权(除息)日:2016年7月20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2016年7月20日

一、通过利润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山东新华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新华医疗")201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经2016年5月27日召开的公司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东大会决议公告详见公司于2016年5月28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发布的《山东新华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临2016-049)。

二、分配方案

1、发放年度:2015年度

2、发放范围:截止2016年7月19日(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

3、分配方案:本次分红派息以公司2015年末总股本406,428,091股为基数,按每10股派现金0.70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股利28,449,966.37元。

4、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 [2015]101号)、《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有关规定,在公司派发现金红利时暂不扣缴所得税, 待实际转让股票时根据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实际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07元。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在股权登记日后转让股票时,中登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实际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登上海分公司,中登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至本公司, 本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具体实际税负为:股东的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对于持有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有关规定,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0.063元。

(3)对于持有公司股票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由公司根据国家税务总局于 2009 年 1 月 23 日颁布的《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 QFII 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 号)的规定,按照 10%的税率统一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 0.063 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4)对于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账户股东(包括企业和个人)投资公司 A 股股票("沪股通"),其现金红利将由公司通过中登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扣税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 号)执行,按照 10%的税率代扣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063元。

(5)对于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公司不代扣代缴所得税,由纳税人按税法规定自行缴纳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 0.07 元。

三、相关日期

股权登记日:2016年7月19日

除权除息日:2016年7月20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2016年7月20日

四、分派对象

截至2016年7月19日(A股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分配实施办法

1、股东淄博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淄博市财政局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直接发放。

2、其他股东的红利委托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单位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六、有关咨询办法

联系部门:公司证券部

联系电话:0533-3587766

七、备查文件目录

1、公司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特此公告。

山东新华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7月11日

证券代码:600587 证券简称:新华医疗 编号:临2016-054

# 山东新华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非公开发行限售股上市流通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数量为 29,049,530 股